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38号

申请人：滕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9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反馈行政处理信息违法。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19年10月25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生活超市销售亲乡土手撕肉干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1 年8月4日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即常钟市监举结字(2021)某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申请人对此不服，特向贵机关提起行政复议。关于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根据一、《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投诉举报延期办理的，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关于被申请人主体事实认定不清：申请人投诉的主体是某生活超市，而被申请人《告知书》认定是钟楼区某副食品商行。故主体事实认定不清。即便某生活超市履行《食品安全法》第136条法定义务，被申请人在法定的两个月或三个月之内也应当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为这些某生活超市在进货时就应当有材料证据，为核查某生活超市履行《食品安全法》第136条法定义务，被申请人耗时费力近两年时间，实属罕见，被申请人应当争做高效廉洁政府机关。被申请人自2019年10月25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某生活超市销售亲乡土手撕肉干投诉举报材料，至2021年8月4日作出《告知书》前，被申请人履职近两年时间，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受理与否七日内、立案与否五个工作日、消费争议调解四十五个工作日，行政处理决定九十日内)，申请人没有收到被申请人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立案或者不予立案、消费争议调解处理等书面信息反馈，存在上述多处违法。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规定，应当依法认定程序违法。若被申请人有证据材料，请求贵机关核实邮寄时间、签收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具体时间节点情况，并予以具体阐述。请求贵机关书面提醒申请人基本权益和义务。因此，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不当具体行政行为，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向贵机关申请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五条和钟委办法[2019]55号《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所在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核查，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2019年10月24日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进行现场检查，为核实相关情况，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日向被投诉产品“手撕肉干”标称的生产商所在地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被申请人于 2019年11月1日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之规定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确认上述食品的营养标签信息与执行标准内容不符。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又因被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2019年11月7日被立案调查，被申请人2019年11月11日决定对被举报人并案处理。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2日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7日作出常钟市监处字[2020]某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8月4日邮寄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立案处理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且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的投诉举报材料。10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11月1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将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告知申请人，并于当日向被投诉产品“手撕肉干”标称的生产商所在地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11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并对被举报人经营“亲乡土”手撕肉干的行为作并案处理。2019年10月28日，2020年1月3日，被申请人询问被举报人，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2日，被申请人分别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日、150日。2020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将延期办理情况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处字[2020]某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被举报人。2021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举结字〔2021〕某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送达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立案审批表；3.终止调解告知短信；4.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笔录；6.询问笔录；7.案件延期办理告知短信；8.案件集体讨论记录；9.涉案产品外包装照片；10.销售单、送货单、入库单、营业执照、检验报告；11.情况说明；12.协查函、复函；13.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4.投诉举报材料；15.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16.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7.案件处理结果告知短信；18.案件处理结果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统一编码，并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投诉举报或者不予受理投诉举报的部分内容的，应当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适当方式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未按前款规定告知的，投诉举报自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收到之日起第5日即为受理。”2019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材料。申请人未收到不予受理的决定视为被申请人受理该投诉举报。2020年1月1日起《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废止，被申请人适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继续处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被申请人两次延长案件办理期限，在期限内处理完毕。2021年8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举结字〔2021〕某号《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送达当事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被举报人店招为某超市，市场主体名称为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故被申请人以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进行案件处理并无不当，事实认定清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1月18日